（上接D5版）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500,000+100/1.00=500,100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502,5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500,1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1%，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10元

认购金额=1,000×（1+1%）=1,01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1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其中，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及"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其中，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及"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例：某投资者持有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5.50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5.50）/1.00+（20,000×4.50）/1.00=245,000份

认购佣金=245,000×1%=2,45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4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450元的认购佣金。

例：续上例，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5.50）/1.00+（20,000×4.50）/1.00=245,000份

认购佣金=245,000/（1+1%）×1%=2,425份

净认购份额=245,000-2,425=242,575份。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在1,000份（含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且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4、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持有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将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

2）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4月21日至2010年5月21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5）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上证社会责任ETF"；

c.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66228801。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4月21日至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5、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a.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b.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c.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四、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资金自划入基金募集专户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冻结。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注册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9,130,026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上市推荐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发售协调人

（1）主协调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副主协调人：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87519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7210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3856577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传真：（010）66228801

联系人：郭雅莉

网址：www.ccbfund.cn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5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87519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24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何晖

电话：0755-8429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651305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82558323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http://www.axzq.com.cn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84457777-893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5）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7210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81283906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3856577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5）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2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50811323

客服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3066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81家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单峰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单峰

##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代码 | 简称 | 代码 | 简称 | 代码 | 简称 | 代码 | 简称 |
|---|---|---|---|---|---|---|---|
| 600000 | 浦发银行 | 600166 | 福田汽车 | 600389 | 江山股份 | 600616 | 金枫酒业 |
| 600004 | 白云机场 | 600170 | 上海建工 | 600396 | 金山股份 | 600685 | 广船国际 |
| 600016 | 民生银行 | 600177 | 雅戈尔 | 600428 | 中远航运 | 600690 | 青岛海尔 |
| 600019 | 宝钢股份 | 600188 | 兖州煤业 | 600432 | 吉恩镍业 | 600717 | 天津港 |
| 600022 | 济南钢铁 | 600195 | 中牧股份 | 600439 | 瑞贝卡 | 600718 | 东软集团 |
| 600026 | 中海发展 | 600196 | 复星医药 | 600456 | 宝钛股份 | 600750 | 江中药业 |
| 600030 | 中信证券 | 600219 | 南山铝业 | 600495 | 晋西车轴 | 600755 | 厦门国贸 |
| 600031 | 三一重工 | 600246 | 万通地产 | 600496 | 精工钢构 | 600761 | 安徽合力 |
| 600033 | 福建高速 | 600261 | 浙江阳光 | 600497 | 驰宏锌锗 | 600835 | 上海机电 |
| 600036 | 招商银行 | 600263 | 路桥建设 | 600498 | 烽火通信 | 600839 | 四川长虹 |
| 600050 | 中国联通 | 600267 | 海正药业 | 600499 | 科达机电 | 600879 | 航天电子 |
| 600056 | 中国医药 | 600269 | 赣粤高速 | 600500 | 中化国际 | 600962 | 国投中鲁 |
| 600058 | 五矿发展 | 600270 | 外运发展 | 600511 | 国药股份 | 600970 | 中材国际 |
| 600060 | 海信电器 | 600271 | 航天信息 | 600528 | 中铁二局 | 600973 | 宝胜股份 |
| 600062 | 双鹤药业 | 600303 | 曙光股份 | 600531 | 豫光金铅 | 600997 | 开滦股份 |
| 600066 | 宇通客车 | 600308 | 华泰股份 | 600535 | 天士力 | 601088 | 中国神华 |
| 600068 | 葛洲坝 | 600309 | 烟台万华 | 600549 | 厦门钨业 | 601166 | 兴业银行 |
| 600085 | 同仁堂 | 600317 | 营口港 | 600550 | 天威保变 | 601186 | 中国铁建 |
| 600100 | 同方股份 | 600325 | 华发股份 | 600557 | 康缘药业 | 601318 | 中国平安 |
| 600102 | 莱钢股份 | 600332 | 广州药业 | 600580 | 卧龙电气 | 601328 | 交通银行 |
| 600111 | 包钢稀土 | 600337 | 美克股份 | 600588 | 用友软件 | 601390 | 中国中铁 |
| 600118 | 中国卫星 | 600351 | 亚宝药业 | 600595 | 中孚实业 | 601699 | 潞安环能 |
| 600123 | 兰花科创 | 600352 | 浙江龙盛 | 600596 | 新安股份 | 601857 | 中国石油 |
| 600138 | 中青旅 | 600362 | 江西铜业 | 600600 | 青岛啤酒 | 601898 | 中煤能源 |
| 600153 | 建发股份 | 600383 | 金地集团 | 600611 | 大众交通 | 601919 | 中国远洋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上接D5版）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参会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参会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参会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